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詠舜

選任辯護人 郭承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任志祥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5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2745、160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張詠舜所犯之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任志祥所犯之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詠舜、任志祥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判期日明示上訴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沒收部分，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

01 院卷第136至137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
02 刑、沒收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之審判範
03 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
04 由、所犯罪名，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05 二、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6 告2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翁添貴調解成立，各賠償
07 新臺幣（下同）10萬元，被告張詠舜已並給付完畢，被告任
08 志祥部分則約定分兩期給付，告訴人並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
09 量刑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659號調解筆錄1份
10 在卷可憑，則原審法院未及審酌被告2人業已與告訴人達成
11 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在已調解之情況下再宣告沒收犯罪所
12 得，有過苛之虞，則原審對被告所量處刑罰及宣告沒收犯罪
13 所得之部分，即難認適當。被告2人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量
14 刑及沒收之諭知不當，即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之刑
15 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16 三、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竟不思以理性、
17 和平之方式解決債務糾紛，於公共場合以將告訴人強拉下車
18 再推入同車後座、再將之載往南投山區之方式，控制告訴人
19 之人身自由，除影響社會秩序外，亦損及告訴人之人格尊
20 嚴，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2人犯後雖於偵查、原審均否
21 認犯行，但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
22 等情，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之分工及涉案情節，及被告張詠
23 舜前有侵占、偽造有價證券之前科，被告任志祥前有恐嚇取
24 財、偽造印文、毒品等案件之前科，有被告2人之臺灣高等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至71頁），
26 是其2人素行不佳，暨被告張詠舜自陳高中畢業、從事仲介
27 業、需扶養親屬、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被告任志祥自陳高中
28 肄業、從事物業、需扶養配偶、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
29 （見原審卷第49至57、256頁、本院卷第141頁），再衡酌被
30 告2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後態度等一切情狀，
31 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有關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以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沒收要件，則於數人共同犯罪
05 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所得屬全體共同正犯，應
06 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然因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避免被
07 告因犯罪而坐享利得，基於有所得始有沒收之公平原則，故
08 如犯罪所得已經分配，自應僅就各共同正犯分得部分，各別
09 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
10 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11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只須綜合卷證
12 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即足（最高法院10
13 7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二)被告2人以剝奪告訴人人身自由之手段，由其配偶陳麗嬌協
15 助籌措300萬元款項返還被告張詠舜，被告張詠舜取得其中8
16 0萬元後，將剩餘220萬元交付予被告任志祥，再由被告任志
17 祥及「阿明」等人各分得140萬元、80萬元等情，業經證人
18 即被告任志祥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244
19 頁），被告張詠舜與告訴人間固然存有本案債務糾紛，惟被
20 告2人仍不得以危害告訴人身體及自由之方式，作為迫使告
21 訴人清償債務之手段（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5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是被告2人分別於本案各自分得之80萬元、1
23 40萬元，仍屬被告2人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2人上訴主張
24 被告張詠舜與告訴人之間仍有合法債權債務關係，是被告2
25 人收受告訴人給付之金額，非屬不法所得，應無庸宣告沒收
26 等語，顯與上開說明不符，自難憑採。又被告2人上訴後，
27 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各給付10萬元，已如前述，是被告2
28 人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形式上等同由告訴人取回。本院參照
29 刑法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範意旨，若再諭知沒收及追徵，
30 將使被告除依調解內容給付款項外，又須將其犯罪所得提出
31 供沒收執行或依法追徵其價額，將使其面臨重複追償之不利

01 益，被告2人履行和解內容，實足以達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
02 法目的，故被告2人此部分犯罪所得若再予以宣告沒收及追
03 徵，將有過苛之虞，於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
04 告2人在調解範圍內金額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至於逾上開
05 調解金額之部分，仍屬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
06 無發還告訴人，且金錢並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應依刑法
0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2人之犯行項下
08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何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4 法官 蘇 品 樺

15 法官 周 瑞 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華 鵲 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第1項：

24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